

证券代码：831255

证券简称：佳和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管理需求及长期战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李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李健先生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与能力。李健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我们同意《关于提名李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李健、刘建裕、郑超一

2024 年 12 月 30 日